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護字第757號

聲 請 人 ○○○

被 害 人 ○○○

法定代理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暫家護字第315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相對人為被害人之母，被害人為聲請人之姪女，兩造及被害人均同住在彰化縣○○鄉○○村○○巷000弄00○○號住處。相對人自被害人幼稚園起就陸續會對其未成年子女甲○○、○○○、○○○施暴，先是言語辱罵，之後就會以徒手或使用衣架對甲○○、○○○、○○○施暴，施暴頻率約2至3天就有1次。於民國114年6月22日中午11時許在上址住處，相對人在二樓房間教被害人甲○○功課時，因被害人之學習成果未達相對人要求，相對人就開始辱罵被害人，並持衣架傷害被害人，嗣後被害人下樓吃飯時，聲請人姐姐○○○有查看被害人身體，有在被害人之右手臂及左手背發現遭衣架傷害之痕跡。因相對人長期對被害人甲○○、○○○、○○○施暴，造成被害人長期身體及精神遭受莫大痛苦及恐懼，已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甲○○、○○○、○○○之身心發展，相對人近年來情緒容易不穩，且自認有高學識，看不起做園藝工作之配偶、

01 聲請人及父母，對子女動輒施以家庭暴力，應追加遷出令、
02 暫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限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如民
03 事通常令追加聲請及補充理由狀之附表)及相對人應完成處
04 遇計畫之款項。是相對人係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
05 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
06 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
07 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3、6、7、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8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9 (一)是因為我在管教小孩的時候小孩在哭，哭的時候公婆就會進
10 來，公婆就會說家裡他們最大，每次小孩一哭公婆就衝進
11 來，先生覺得一切都是聽公婆的話，小孩也會跟我說只要他
12 們一哭阿公阿嬤就會進來，三個小孩都會這樣講。

13 (二)我也不是每次都打，我是說沒做到會打，但是爸爸每次都跳
14 出來，我說二十次他們不聽我才會打小孩，公婆就會說小孩
15 不是讀書的料，但老師說小孩一直退步。小孩從考98分掉到
16 60分，小孩回來跟我說老師跟他講他退步很多。我只要叫小
17 孩坐下來就是不行，他們說小孩要玩，一張考卷寫了40分
18 鐘，他們沒有去補習，考試前一兩天我才讓女兒練速度這樣
19 也不行。兒子已經有去安親班，女兒本來也有上安親班，後
20 來他說不想去，我也說好，我就買跟安親班一樣的測驗卷讓
21 他練習，我才買國語兩本測驗卷、國語解釋的自修，因為她
22 說不知道意思不知道怎麼寫造句，這時候爸爸就跳出來說她
23 就不會啊，我說她才剛開始學，就說她不會，我女兒暑假過
24 完升上去是小四。結果她的測驗卷都空白，都不寫，爸爸說
25 我為什麼要逼她，說她每天的作業就很多了，我說她每天就
26 寫一點而已，但她只有學校的作業跟佳音的作業而已。

27 (三)我一開始都是用說的，小孩三餐不吃，公婆他們就買養樂多
28 、布丁給他們吃，結果小孩就這樣養。我開始打是小一的時候，
29 我沒有必要一直常常打他們，是真的講不聽的時候。小
30 孩會去拿手機，他們不是玩我的，是拿公公的手機，小孩才
31 幼兒園，公公還教他們怎麼玩手機，導致小孩現在就睡不著

01 ，五、六點起來就拿公公的手機開始玩，我請先生跟公公講
02 說改掉密碼。我先生說公公記性不好沒辦法改，很多都是教
03 養問題，我中班的時候就請小孩自己洗澡，我先生說為什麼
04 我要逼小孩自己洗澡，但是我覺得小孩要教要自己學會，我
05 會在旁邊看，我先生對這個也有意見，小孩大班的時候，我
06 叫小孩自己洗自己的碗，我先生也有意見，我跟小孩說小孩
07 自己洗慢慢就會洗得更好，先生會在小孩面前說不要洗了，
08 叫小孩上樓，我們對教養問題沒有辦法達到平衡點。我請小
09 孩每天跳一百下，我希望孩子長高，但公公覺得有意見覺得
10 我在虐待小孩。

11 (四)我先生自己也會用棍子去嚇小孩，例如有時候我工作忙叫他
12 陪小孩睡覺，我就聽到我先生說再不乖我就拿棍子打你們，
13 他自己也這樣嚇小孩，他說他只是嚇一嚇又沒有真的打。公
14 婆都會跟小孩洗腦說媽媽怎樣怎樣，小孩就會跟我說阿嬤說
15 你怎樣怎樣，我煮飯給小孩吃，公婆就會說煮這個什麼東西
16 這麼難吃，導致小孩也會說很難吃他們不吃，我壓力很大。
17 我昨天有回去，我跟小孩有約定，只要她有把事情做好我就
18 回去，大兒子說他暑假作業做完了，叫我回去。

19 三、本院的判斷；

20 (一)按法院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終結後，如認有家庭暴力之事
21 實，且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有以民事保護令
22 保護被害人之必要者，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
23 定核發該各款內容適當之通常保護令。可知是否應核發通常
24 保護令，須審查之要件有四：其一，加害人與被害人間須具
25 有同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其二，有發生家庭暴力
26 之事實；其三，被害人有遭受加害人繼續侵害之危險；第四
27 、有藉由保護令予以保護之必要。據此，倘家庭成員間，因
28 可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致加害人出於過當之反應而為一時
29 性之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自難認係家防法所欲規
30 範之家暴行為。再者，如家庭成員間因偶發性爭執所生之口
31 角衝突或輕微傷害事件，即與一般「長期性」、「連續性」

01 、「習慣性」之家庭暴力行為有別，客觀上如不會造成「現
02 時」或「急迫」之危險，即無由公權力介入予以保護之必要
03 。又所謂家庭暴力，乃指對家庭成員間所實施身體及精神上
04 之不法侵害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
05 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舉凡肢體之傷害、虐待、遺棄、以強
06 暴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妨害行動自由等行
07 為均屬之；所謂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則指恐嚇、侮辱、以語
08 言傷害被害人之自尊及否定其感受、想法，或藉由破壞物品
09 、虐待寵物、自傷或自殺脅迫被害人，或干擾被害人之生活
10 作息、社會關係等行為，其界定堪稱廣泛。惟依家庭暴力防
11 治法第1條規定「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12 特制定本法」，立法理由載明「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
13 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
14 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
15 本法主要目的」。詳言之，家庭暴力之防治，乃對違反保護
16 令之加害人施以刑事處罰為後盾，藉以避免繼續性侵害及進
17 一步嚴重危險之發生，著重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再犯之預防
18 ；次再期許家庭成員間因此冷靜思索，或透過適當之處遇計
19 畫謀求雙方關係之改善，以為治療，制度目的並非強制已陷
20 入紛爭之家庭成員必以和顏悅色之方式或謙恭有禮之態度相
21 待。因此，家庭成員間因生活習慣、觀念認知、子女教養、
22 生活分擔、情感忠誠或其他家庭問題所生紛爭，如非一方藉
23 由體力、性別、輩份或經濟條件等優勢地位對他方持續施加
24 壓力，以為直接或間接欺凌之手段，得認係家暴行為之實施
25 外，其單純因意見不合而有尖銳之言語衝突、行為冷漠或對
26 立，僅得認為係一般家庭成員間相處所生之摩擦與情緒反應
27 ，尚非家防法所欲規範之家暴範疇。次按保護令之程序，除
28 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
29 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
30 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
31 、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

01 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亦分別著有規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
0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復為民事訴訟法第
03 277條前段所明定。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就通常保護令事
04 件，除須證明已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外，尚應證明被害人有所
05 「繼續」遭相對人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存在
06 ，亦即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至少須達到民事審判程序中之
07 優勢證據，同時更須證明有受加害人繼續侵害之危險存在，
08 否則不啻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利及自由之手段，自非妥適
09 。

10 (二)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
11 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第1084條、第1085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固得於必要之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但
13 應為實施保護教養所必要之範圍內行使其懲戒權，若逾此範
14 圍而以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而濫用親權，則
15 不獨可為停止親權之原因，且應負刑事責任（參見最高法院
16 71年度台上字第7032號刑事判決意旨）。準此，基於父母對
17 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父母在客觀上具有足夠懲戒理由之前提
18 下，出於教育子女之意思，而在必要限度內，懲戒其子女之
19 行為，即係刑法第21條第1項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反
20 之，父母若非出於教育意思，或逾越必要範圍而體罰或毆打
21 其子女，自非依法懲戒之行為，故不能阻卻違法。而所謂「
22 必要範圍」，基於民法賦予父母懲戒權之目的係在於保護教
23 養子女，而非將子女視為父母之財產而得任意加以懲戒，應
24 解為必須在保護教養必要之範圍內，按子女之家庭環境、性
25 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錯之輕重等情狀定其程度，如果
26 逾越必要之範圍為過度懲戒，例如採用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
27 之殘忍苛酷手段時，則為親權之濫用，自非依法懲戒之行為
28 ，不得阻卻違法而應負刑事責任，即使父母行使懲戒權之原
29 因肇因於子女之忤逆行為，亦應同此解釋。

30 (三)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母，聲請人主張被害人遭相對人為
31 前揭不法侵害行為等情，並提出警訊筆錄、戶籍資料、兒童

少年保護通報表、傷勢照片為證，並有被害人父親○○○之
到庭陳述為佐。而相對人則坦承偶有因管教而有打被害人之
行為，但並不是每次都打，並以前詞置辯等情。本院參酌兩
造、關係人○○○及被害人到庭陳述，堪認本件相對人雖
有上揭毆打行為，然如上所述，均係緣於被害人課業未按時
寫完或學業成績下滑或是教養子女所致，相對人處罰方式或
有可議之處，惟尚難遽認嚴重，且依被害人甲○○所述之發
生頻率，亦非頻繁，難認被害人有何「繼續」遭受相對人實
施家庭暴力之危險。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害人
有何「繼續」遭受相對人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
存在，自不宜僅憑藉聲請人上揭主張，即以之為請求本院核
發保護令之依據。從而，本院認本件尚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
性，揆諸上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相對人經過此次司法程序後，日後應會知所警惕，謹言慎
行，省思及調整其管教子女之方式，應以理性、妥適之方式
為之，而非以毆打做為管教之手段，方為正辦。另本件聲請
雖經駁回，惟日後相對人若仍以毆打做為其管教之手段而有
保護之必要，聲請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另行提出民事保護
令之聲請，以防治家庭暴力，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暫家護字第31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失其
效力。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子惠